

# 「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」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

## 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為因應災害事件執行緊急醫療救護任務，我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發展迄今逾 23 年，緊急醫療救護法亦已實施第 22 年，其中各級政府機關亦持續強化應有之整備，訂定該政府之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，並定期辦理聯合演習、訓練，以因應未來更大的考驗。

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(93)府法三字第 09321221800 號令訂定，以為本市迄今處理大量傷病患時相關局處配合執行之依歸，全文 15 條，尚未修訂過。近年來，本國發生之重大災害事件導致大量傷病患，例如：104 年 2 月 4 日本市復興空難 17 人受傷 43 人死亡；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粉塵爆燃事件 499 人傷亡(其中 15 人死亡)，以及 105 年 2 月 6 日台南地震則發生 551 人輕重傷，117 人死亡，造成人民生命傷害，且若此等大量傷病患災害一旦於本市發生，「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」即為本市相關救災局處(單位)執行緊急救護任務重要規範，以確保市民生命健康。

## 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倘本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導致大量傷病患，應變機制需相關局處配合辦理，例如：消防單位第一時間執行緊急救護、搶救傷患及財產安全；衛生局調派醫院醫護人員進行緊急醫療救治，以維傷患生命安全；警察相關單位負責現場警戒、封鎖災害現場及內外圍、治安維護、交通秩序維持；以及後續大量傷病患之收容、救濟、罹難者屍體處理及環境消毒等相關事項，上述項目牽涉範圍廣泛，且關係民眾生命健康、財產安全事項，無法由單一局處或委託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。爰此，「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」為本市重要之執行任務規定，相關單位亦必須配合執行緊急救護任務。

本辦法屬地方制度法，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0 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，本辦法於 93 年 8 月 19 日訂定，經歷 10 多年時間災害應變處置作業、防救災單位依循之程序、原則辦法亦有所變更，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，自應配合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，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## 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「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」為本市因應災害事件導致大量傷病患執行緊急醫療救護任務，本市各災害應變局處啟動應變機制以應

付突如其來之大量傷病患，於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(93)府法三字第 09321221800 號令訂定，以為本市處理大量傷病患時相關局處配合執行之依歸，全文 15 條，截至目前為止尚未修訂過，經歷 10 多年時間災害應變處置作業、防救災單位依循之程序、原則辦法亦有所變更，考量現況傷患資訊須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傷患登錄、媒體新聞訊息之發布、傷患資訊的處理及衛生局 EMOC 單位作業之相關條文為目前本市因應災害事件之作為，故建議修訂以符現況，並作為相關應變單位遵循之依歸，此辦法訂定規範應變相關單位，包含：消防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環保局、區公所及本市各醫院等，為使災害防救工作達到之預想目標，各種防救災相關法規及標準作業流程的訂定，得讓防災相關人員於執行任務時有所依循，為因應未來更大的考驗，修正該辦法實有必要。

#### 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本件修正案僅係為增修規範災害應變局處之條文，並明確律定其分工任務，倘大量傷病患災害事件一旦於本市發生，本市相關災害防救單位如何處理應變，及如何配合規範及遵循，以維市民生命健康，減低災損，本件修正案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，故未增加執法成本。

#### 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- (一)本辦法修正草案業已辦理法規草案公告：於106年1月5日(星期四)函予本市36家醫院、臺北市醫師公會及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預告「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」草案，刊登於本府法務局「草案預告管理系統」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(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) 之網頁，自預告之次日起7日內(105年1月5日-1月12日)本局僅接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員之陳述意見，為其意見經本局評估結果毋須修正。
- (二)本辦法修正草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。
- (三)本辦法修正草案無舉辦專家學者研商會議。